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0〕62号

签发人：杜朝辉

关于印发洛宁县住建局“红黑名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相关企业：

现将《洛宁县住建局“红黑名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1日



洛宁县住建局“红黑名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洛阳市建设领域诚信建设“红黑名单”发布工作机制》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建筑领域诚实守信“红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报送和发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信用“红黑名单”发布为重要抓手，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惩戒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二、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建筑领域行业信用监管，全面、及时、准确地报告局属各科室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企业信用“红黑名单”信息，通过实施“红黑名单”管理，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住建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内容

(一)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检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物业公司，房产中介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在洛宁县建筑市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的各方主体(即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以及相关人员列入“红黑名单”管理范围。

(三)“红名单”来源包括:

- 1.国家出台的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实施联合激励的对象。
- 2.因诚实守信受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认定并向社会公开的建筑领域信用主体信息。
- 3.建筑领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中被确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
- 4.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出台的相关文件以及其它依法依规列入应予褒扬的建筑领域诚实守信信用主体。

其中“红名单”认定条件包括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勘察设计等奖项的、获得省部级以上工法、专利、科技进步、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奖项、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社会公益活动、响应政府号召并为洛阳城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红名单”认定依据为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等。

(四)“黑名单”来源包括:

- 1.国家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住建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等)。
- 2.因违法失信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认定并向社会公开的建筑领域严重失信信用主体。

3.住建领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中被确定为最低信用等级,并经确定单位认定纳入的信用主体。

4.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出台的相关文件以及其它依法依规列入应予从严惩戒名单的建筑领域严重失信信用主体。

其中,“黑名单”认定条件包括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的、利用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拒不整改的、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不配合处理信访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黑名单”认定依据为已生效的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文件等。

四、工作要求

(一) “红黑名单”报送

1.按照“谁采集、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将采集的“红黑名单”信息及时核查认定。相关科室负责人负责审查和督促职责权限内“红黑名单”信息;在确定“红黑名单”后,报送至局办公室。

(二) “红黑名单”管理

1.“黑名单”公示截止期满后,局属各科室(单位)应及时告知撤销公示。

2.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切实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经决定从“黑名单”中撤销的,应正式行文报送至县局行业办,由县局行业办报送至市局市场科,

明确撤出公示要求。

3.被列入守信“红名单”的主体，如各科室（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经营异常，社会影响恶劣，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经提出，由局行业办报送至市局市场科核实后，从守信“红名单”记录中移出。

4.其他相关问题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单位（科室）主体责任清单

1.局办公室负责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落实强化制度约束，规范权力运行。

2.局行业办负责汇总各科室（单位）上报的“红黑名单”信息，并通过系统上传至信用监管共享平台；负责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县进行施工活动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负责提供施工企业在全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过程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负责提供县内建筑业企业（包括装修装饰、市政施工等企业）、全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过程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负责提供全县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在全县进行业务活动的建筑业企业网络快报、建造师人员监管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负责提供全县建设工业产品备案、建设机械行业质量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

3.局施工科负责提供全县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全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负责提供全县勘察设计企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初审、全县（建

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等工作中的“红黑名单”信息。

4.局公用事业科负责提供全县公用事业企业的“红黑名单”信息。

5.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局属各科室（单位）依法依规上报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进行政策法规性审查。

6.安监站、质监站负责提供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全县建设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全县建筑施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检测（试验）机构及其人员、各参建责任主体有关机构履行质量安全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

7.招标办负责提供全县招标代理机构、全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评标专家、合同专业人员、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招标、投标单位）资格、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出现的“红黑名单”信息。

请各科室（单位）结合实际，采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并及时报送。